

基金传真交易的风险承诺函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鉴于您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我们有必要向您提示相关风险：

1、投资者需将相关基金交易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有效的身份证影印件、用于基金交易支付的银行卡影印件等）发送至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指定的传真号为 021-68609601，或发送至我司客服邮箱：yuanwei@zofund.com。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导致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基金成立且开放申购和/或赎回后，相应的传真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基金开放日的下午 15:00（认购期受理截止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我公司于当日受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委托申请将视为下一基金开放日的申请。

3、投资者发出传真后，应及时拨打本公司指定电话（021-68609600*5043）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本公司未能收到投资者的传真申请或者投资者未在申请当日截止时间前进行电话确认，使本公司无法执行交易指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4、因投资者传真申请资料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等致使本公司无法办理投资者传真交易申请的，本公司有权不执行该等传真交易申请，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资者应在发出传真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原件及本公司要求的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送本公司。本公司收寄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邮编 200082）。如果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若本公司在投资者发出传真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上述资料原件，投资者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6、投资者需自行建立、规范传真收发登记制度，增强以传真方式签订相关文件或发送函件的客观可信性。投资者需自行完整地保留相关资料。资料丢失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因下列事由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a 本公司收到本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本人真

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b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突发事件。

c 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委托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d 由于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e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f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本人已经了解本传真业务特定风险及业务规则，并自愿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交易业务规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人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人签名：

日期：